

## 晚清及民國華北鄉村基層組織與運作

### ——以河北省獲鹿縣為例

◎ 任吉東

#### 一、晚清及民國獲鹿縣的基層組織人員及職能

獲鹿縣明朝系分12裏，清朝改編為18社，共197鄉。據《獲鹿縣誌》「地理志下」記載：「諭曰舊志本縣之地明季編十二裏，國朝改編十八社。計有在城社，領村十七；留營社，領村二十村；甘子社，領村七；塔塚社，領村二十四；方台社，領村十；畢村社，領村一十三；鎮頭社，領村二十四；永壁社，領村五；德政坊社，領村三；同冶社，領村二；鄭家莊社，領村二十；任村社，領村十六；龍貴社，領村十六；名邱社，領村四；太平社，領村五；新安社，領村五；安用社，領村三；永清社，領村四。」<sup>1</sup>這裏的「社」是清朝官方用以劃分村落區劃的單位，但在實際應用中，當地官員、村民常以「路」來確定各村的位置，如在乾隆四十三年各村莊名冊中就以路為劃分標準：東南路，包括符家莊、神候、方台等77個村莊；正南路，包括張家莊、杜家莊等40個村莊；正東路，包括南海山、北海山等38個村莊；西北路，包括大畢村，小畢村等33個村莊；此外，還有在城四關，包括東關、西關、南關、順城關。<sup>2</sup>到光緒三十三年，又增設了保長路，包括塔談村、南都馬村等33村。<sup>3</sup>民國時期，社之稱謂漸失，但仍舊按照清舊制分為五路，只是用警區統之，下轄200餘村。

從以上可以看出，獲鹿縣鄉村地域劃大體分可分為兩級，即社（路<sup>4</sup>）、村。（社書、鄉約）

社為賦稅徵收單位，社中初設有裏長，負責統催本社各村交納糧錢，並協助官府定期編審丁冊。<sup>5</sup>雍正年間清朝實行「攤丁入畝」，停止編冊，後又推行納稅人「自封投櫃」，不再靠裏長催交糧銀，裏長形同虛設。

另外，社有社書，《獲鹿縣誌》稱「（社）俱有社書，或一人或二三人不等，專管民間買賣地畝，過割錢糧，正月初造冊送縣以備徵催。」<sup>6</sup>其職責範圍是買賣地畝和過割錢糧時中介抽用，並負責官府田賦徵收，光緒三十三年，知縣為嚴查匿挈而頒發的諭令說明了社書（又稱庸書）的部分職責：「……（為查匿挈事），為此仰役前赴某路各村莊協同鄉地，並該管庸書攜帶過割冊簿逐戶輯對。」<sup>7</sup>民國時期，東南路崗上村庸書段美玉也稱自己：「身充當庸書有催完隔屬錢銀之責。」<sup>8</sup>南新莊村長薛德玉在稟控薛富德破壞鄉規卷所說：「身等村舊有鄉規，每逢納糧之時，俱系鄉地代為花戶完納結宗，鄉地帶回串票邀請先生清算糧銀，只管先生午飯一頓，該飯資歸入合村攤派，此規曆有年矣。」<sup>9</sup>此處的先生即為社書。

一般說來，按照清末民初的慣例，社書每作成一筆買賣，就能按成交地畝每畝大洋一角徵收手續費，社書由此掌握著下轄各村的土地佔有情況，並據此編造糧冊。所以，官府在徵收賦稅中必須依靠社書。又因為社書的職位通常是家傳世襲的，其手中的記錄糧冊視為傳家之寶，秘不示人，其炙手可熱可想而知。發生在民國的一宗村民狀告社書的案件就從側面反映了社書在這方面的權力，民國二年，鄰縣正定南高家營村何敏狀告獲鹿宋村社書李洛勳多寫糧銀，雖然，此案結果是社書向村民認錯，更正記錄，但同時也讓我們看到了社書在徵收賦稅時書寫完糧銀數的自由發揮度。<sup>10</sup>

社下為村，村中設有鄉地<sup>11</sup>與村正副（後稱村長佐），鄉地一職由來已久，是在清朝改革賦稅制度，裏甲制度衰落後，由民間自發興起的一種集體合作下的產物。<sup>12</sup> 其職責初期只是為交納糧銀，後逐漸兼有保甲和裏甲之職能。有的村中只設一名鄉地，有的村中分牌，每牌各有鄉地，分別辦公，多者可達十一牌。雖然各村鄉地不一，但其職能卻是一致的，而且終清朝和民初其職能變化不大。

首先，要催糧完稅。在具體運作中，各村的鄉長往往不止一名，有的是一名正式的鄉長（稱為紅名鄉長）下配備幾名幫辦人員，這些幫辦系為村中的富戶，其主要協助鄉長一起辦公，墊付款項，但由鄉長一人出面與官府打交道。如高遷村鄉長杜元元稱：「身村素有舊規，每年按地畝輪流鄉長，今年身系紅名鄉長，催辦差徭錢項，另有幫辦鄉長6名。」<sup>13</sup>正東路東裏村新鄉長張榮魁在控李套環不接戶頭鄉長卷中也提到：「身村舊有鄉規，每年紅名鄉長二名，戶頭鄉長二十四名，戶頭幫辦紅名鄉長辦理公事，並與花戶代墊錢糧。」<sup>14</sup>有的是幾位鄉長共同辦公，各負其責。如西北路鄧村鄉長徐振韓稱本村鄉地「催糧辦公，應完本年學田地租並應入驛草以及更換鬥級。」其中徐振漢、徐旺明負責更換鬥級，徐根子負責書院租錢，徐廷義、徐洛西則採買乾草。<sup>15</sup>或乾脆以牌為單位，各營其牌。如南莊舊鄉長耿芸芳稟稱本村：「身村分為四牌，四名鄉長各完各牌糧銀及辦公等事。」<sup>16</sup>在辦理這些公事中，往往是鄉長先預墊辦，後再向村民討要。

其次，要應付各種差徭。像一些車馬大差。如光緒八年，原差牛清海稟他奉票前赴康家莊市莊催令各該鄉地速撥壯健牛驢大車二輛拉送遞解人犯，市莊鄉長速撥牛驢大車一輛，惟康家莊鄉長程六抗票不遵，他恐誤公，給伊代雇牛驢大車一輛，將遞解犯人拉送，請求知縣傳訊鄉長。<sup>17</sup>二壯班役路清雲也稟稱曾奉票前赴山下尹村催令鄉地速撥三套壯健牛驢大車二輛。<sup>18</sup>另外，由於獲鹿縣地處各省要衝，隨之而來的是各種差徭的派遣，如光緒四年十月，原差康振法就奉票承催南北大道墩台營房界碑、牌即飭各該鄉地立刻修整。<sup>19</sup>像上面提到的驛草也是應差之一，直至民國年間亦是如此，東英村高春喜就稱：「現值奉票派交穀草（軍草），原系至要公事。」<sup>20</sup>而且民國期間由於兵事頻繁，差徭增加無度，「先前除完納上下兩忙銀糧及一切例差外並無意外不測差徭，今即時遷世變大異，先前近三四年來即如支應兵差，所要米麵柴草車輛，再再及預徵糧銀均關緊要，刻不容緩，彼宗未了，此宗又出，此宗未了，彼宗又出。」<sup>21</sup>

再有，就是差傳人犯，維持治安。這也是鄉地的職責範圍，它包括鄉地要及時稟報村中的盜賊、聚賭及滋事生非之事，遇有差傳之票，要協同原差查找人犯及當事人，遇到知縣下發回來的要求鄉地妥為處理的案件，鄉地要妥為調處，並帶原被告來案具結。如在光緒十年的一宗留營村地方李路明稟姚洛登不按門戶接充倉鬥之差的案卷中，知縣因赴縣的原被告「兩造

各執一詞」，就「著原差押令小的們回村協同鄉長秉公選擇應充的人接辦可也。」鄉長李中平在妥善的處理了此事後回稟道：「身村地方李路明呈控姚洛登不接倉鬥差務，身系鄉長不忍坐視已將姚洛登勸導仍著姚洛登接充倉鬥之差。」<sup>22</sup>有時，知縣更把一些捉拿賊匪的任務直接交給鄉地，辦事不利者還要被懲罰，如光緒元年同治村鄉長李金就因拿賊不力被管押：「生等村鄉長李金緝拿賊人聶得群不力，蒙恩將伊管押……」<sup>23</sup>

另外，地方買賣中的成交抽用也有一部分是鄉地的職責<sup>24</sup>。按獲鹿縣各地鄉規，凡有村民欲做田產、房屋、樹木等買賣，皆需鄉地出面，從中說合成交，填寫契約，「將買主賣主姓名田房價值數目，開具花名清冊，赴案呈報。」<sup>25</sup>鄉約從中可以提取抽用，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補償鄉地的勞動和為村民辦理公差所花費的各種開銷，就如一個鄉地說的那樣：「身村輪充鄉地，催辦錢糧，並有一切雜差，花錢若干，均歸鄉地承擔辦理。迨至年終更換時算帳，向花戶斂派：鄉地之害也；村中無論何人典賣房田，歸鄉地成交抽用：鄉地之利也。」<sup>26</sup>北故城村村規也有這樣的規定：「身村向有規則，村眾無論誰家買賣田房樹木以及等等木器，均歸充當鄉地成交抽用，此規不計其年。」<sup>27</sup>光緒十一年的一宗村民抗不投稅案也提到了鄉地在中間的作用，原差龔貽文稟他奉票承傳北甘子村去年鄉長隔號未稅文契之買主赴案投稅，該鄉長解生元向伊口稱去年十二月間憑伊成交賣地戶馮同和，將地一段三畝八分一厘三毫九系賣於馮進才名下，共賣價七十七千九百文，遵照所發獲字第一號契紙寫立明白，著買主赴案粘尾投稅，乃買主馮進才不惟抗不投稅，交伊所發契紙不僅直以白契草契為憑，是以鄉長解生元將所發契紙一張交役呈案。隨後鄉地解生元供道：「小的是北甘子村去年鄉長，去年十二月裏。馮進才價買了他當家馮同和地一段，計三畝八分一厘三毫九，系是小的成交抽用。」<sup>28</sup>

當村正副一職出現後<sup>29</sup>，鄉地又承擔起了在村正副缺席的時候，召集村眾選舉村正副的職責。一旦村正副職務空缺，知縣就會委派法警到村，飭令該村鄉地召集民眾選舉，如在鄭家莊的一次選舉，知縣批示：「諭飭該村副鄉長秉公選舉人品端正之人接充村正辦公。」<sup>30</sup>有時鄉長還要負責申請知縣對村正副的批准和頒發委任狀。如范談村鄉長張黑妮就曾稟請委任村長佐：「為合鄉投票舉定村長村佐稟懇恩准分別發給委任狀，責令接充辦公以免貽誤。」<sup>31</sup>但有時鄉長不予合作，村正副的選舉就會擱淺，如民國五年，在鄭村的村正提出辭職後，該村的鄉地仍提名他本人作為繼任人選。<sup>32</sup>更有甚者，往往鄉長在被選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把名單報上知縣。

村正副一職在獲鹿出現，最早可追溯到光緒年間，在此之前並不見於史料，正南路南張莊鄉長張美就稟稱：「緣身村前次並無充當村正副之人辦公艱難，今身村鄉眾公議保舉崔鳳起人品端正，家道殷實，充當村正，並保舉村人崔棟充當村副辦公，不致有誤。」<sup>33</sup>於底縣村正在告退狀上也稱自己是在光緒三十三年由鄉人公舉接辦村正一職的。<sup>34</sup>

村正副的人選多為有名望的紳士、耆舊或富戶，甚至有新興的階層，如師範生，如在北故城村的投票選舉卷中，「共同議舉決效投票選舉法得票多者應充村正，查師範生賈鳳簫得票二十三張最得多數，其人素行正直，堪勝此任。」<sup>35</sup>

一般情況下，民國時期的村正副是由民眾選出，通常是前任村正副上稟告退，知縣諭飭鄉長等人召集鄉眾公選，並派警員到場監督，如在鄭家莊的村正副選舉中，知縣批示：「除諭飭

該村副鄉長秉公選舉人品端正之人接充村正辦公外，合行令仰該巡官即便遵照到場監視各期當眾秉公選舉，以昭公而免事端，仍將選定姓名呈覆核辦，毋違切切此令。」<sup>36</sup>而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的南寨村馮永華告退村正副並公舉接充卷，給予了我們一個較為完整的告退和選充程序。首先是村正馮永華、村副馮純告退：「民馮永華充當村正，馮純充當村副均繼自先人，接充已閱數十年，在民等事久未免解，在村中亦未免事久生玩，以故合村公共事宜每不能整理進益……竊查民等鄰村如南故邑、北故邑、上寨等村之村正副亦均已更換，因此告退。」知縣准許。

然後，鄉長馮興富、馮明合、白賢糾集村民選舉：「民村村正副情願告退，民等以村正副關於一鄉公共事宜，伊等既然告退，因糾合村中人等公舉定張歸子接充村正。馮吉、馮祥德接充村副，惟查前任村正副由村中舉定後，曾經縣長諭委，以昭鄭重而責專成。」

知縣給予批示：「稟悉馮永華、馮純告退村正副，新舉張歸子、馮吉、馮祥德接充村正副，是否均素服眾望，再此次村副何以舉出二人，應飭查明核奪此批。」隨即委派警員下鄉查驗，警員查驗完畢後呈覆事案：「查明該村新舉之人素服眾望，至村副新舉二人，該村素分三牌，新舉村正副每牌舉出一人，共計三人，所以多舉村副一人。」

但也有一些村莊是世襲制，這多半是由於沿襲晚清的習慣。如高遷村村民杜常經等稟：「（身村村正）杜妮系杜德忠（原村正——筆者注）之子。年十三歲，父死襲職，童子何知，村副杜克明年逾七十，萎靡不振，本來為鄉長一年一換，但得公事遷就通過，誰願反對為難，另行組織。」<sup>37</sup> 甌箴屯也是類似情況，村正王金擇就說自己：「身父王化遠在日充庸村正，迨經病故，遇有公事村眾著身幫同辦理，但身學識淺薄，昧於事理，辦理一切公事，實屬難孚眾望。」<sup>38</sup> 但這種情況極為少數，就是以上兩例，也很快被正常的選舉制所代替。尤其是在民國十一年實行改良村制後，從村正副（後稱村長佐）的選舉方法和任期都有了詳細的規定。如南龍貴村鄉地段洛正在為村佐馬清淇申請委任狀時就說：「自民國是以十一年六月間遵照縣預備會議決改良村制，村長佐充當三年，另行投票公舉。」<sup>39</sup>

村正副的職責與其設立的原因直接相關，清末倡辦「地方自治」，設置村正副是意圖代替式的，早已名存實亡的保甲制度，強化國家政權對基層鄉村的控制，民國建立後，仍沿清制。因此，村正副的出現與一些新興事物緊密相連，如學堂的興建及負責所有與地方自治有關的事務。<sup>40</sup> 高遷村杜常經等就在上稟村中公務時說：「年年最難莫若學校經費棘手，村正副辦有不善，鄉長等周轉不靈，豈特學校公務竭蹶，即教員束修支絀，今年關在身村中一切事務全仗村正副維持，一有窒礙，當下定必村規破裂，明春首先學校難開。」<sup>41</sup> 石家莊莊民盧五妮也在其控告村正的卷中說：「村正……硬提餘款建立校堂。」<sup>42</sup>

同時，村正副的出現在很大程度上承擔了鄉地在地方行政治安上的傳統職責。常常是鄉地負責具體工作，而由村正副統籌。就像高遷村杜常經說的那樣：「素按七牌辦公，各牌各舉一鄉長聽事，事分輕重應否煩村正副協理，臨時公奪，此平素之村規，惟年終曆按舊規，鄉長等邀同村正副將一年公事縷晰條分，核算明白，公費若干按畝攤派，村正副家喻戶曉，七鄉長分牌斂錢，歸清墊款。」<sup>43</sup> 因為村正副的人選多在村中頗具威望，一些村民之間的矛盾也由他們出面解決，「村中煙戶約五百家，口舌是非，日常時有，設有人出為調處即可化有事為無事，此伊誰之責，實村正副之責也。」<sup>44</sup>

另外，鄉長在任充上的糾紛也由以前的鄉長互相調解轉由村正副負責。民國二年十二月，當



不同於寶坻縣的由基層保舉，知縣任命，而是由各村的村規決定，因村規不同而形式內容各異，終晚清和民國初皆是如此。特摘錄如下：

表一：河北省獲鹿縣下屬村莊規章制度

檔案號	村名	規章制度	年代
655-1-959	南同治村	生等村鄉長按年輪順門戶，一年一換	
655-1-978	蓮花營	身村向有舊規，每遇有出皇差公事，先盡家道殷實之家	光緒元年
655-1-997	高遷村	身村素有舊規，每年按地畝輪流鄉地。	
656-1-1214		素按七牌辦公，各牌各舉一鄉長聽事，事分輕重應否煩村正副協理，臨時公奪，此平素之村規，惟年終曆按舊規，鄉長等邀同村正副將一年公事縷晰條分，核算明白，公費若干按畝攤派，村正副家喻戶曉，七鄉長分牌斂錢，歸清墊款。	
656-1-196	氈襪屯	身村舊有鄉規，以乘種三十畝地充當鄉長，每年以十一月初一日公舉鄉長，接辦公事，由來已久，不計其年。	民國二年
656-1-202	南焦村	身村鄉長一年一換，輪流門戶，周而復始	民國三年
656-1-204	小於底村	身等村規以種地糧銀至一兩以上者輪流門戶充當鄉長，歷經多年，並不紊亂。	民國三年
656-1-210	南甘子村	民人村規每年臘月十五日合村商議舉保鄉長	民國三年
656-1-323	孔家莊	身村鄉規，以種地二十畝以上者輪流充當鄉長，歷經多年，並不紊亂。	民國三年
656-1-1057	西北栗村	身村舊有村規，凡充當鄉長一年一換，輪流門戶，周而復始	民國八年
656-1-1058	西王村	身等村規，每年依臘月十五日推舉明年鄉長，以種地十畝地之家為足數，輪流門戶，到期舊鄉長傳令戶頭舉充新鄉長，村規由來已久，無人敢違	民國八年
656-1-1175	馬莊	本村鄉規向系以一頃地者充當鄉長一年，催糧辦公，每年於臘月十五日由舊鄉長舉保新鄉長，周而復始，如一家足夠一頃地者，即以一家獨充鄉長一年，如不足一頃地者，以十畝地以上之家共措足一頃之數，公當鄉長一年，若公當鄉長之中有不願充當者，即由公當鄉長中從前當過鄉長者舉出，津貼鄉長之錢數以一頃地按畝均攤，交充當鄉長者辦公，倘有嫌所舉之錢多者，令其自道錢數，盡少不盡多，以錢數至少者充當鄉長，此乃向來舊規，不計其年	民國八年
656-1-1179	南莊	身村向分四牌，四名鄉長各完各牌糧銀及辦公等事，惟牌規不同，身牌以種地二十畝者充當鄉長一年，四十畝者充當二年，六十畝者充當三年，總以地多充當鄉長年多，將名列在摺上，依次推充，周而復始，毫不紊亂。	民國九年

656-1-1214		素按七牌辦公，各牌各舉一鄉長聽事，事分輕重應否煩村正副協理，臨時公奪，此平素之村規，惟年終曆按舊規，鄉長等邀同村正副將一年公事縷晰條分，核算明白，公費若干按畝攤派，村正副家喻戶曉，七鄉長分牌斂錢，歸清整款。	
656-1-1269	石家莊	身等村鄉長舊規一年一更，每至陰曆正月初一鳴鑼聚合鄉眾等在中街老母廟，有欲充庸本年鄉長者各自書名後抓球，抓著者充當現年鄉長。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656-1-1062		身等村中舊有公議會，村中一切事務由會中邀請村民議決，由村正副辦理，每年正月十一日眾村民齊集公議會，村正副報告村中一年出入款項粘一清單俾眾知。	
656-2-6	孫村	民村鄉規村人共七門輪流辦公，循序推換，已當鄉長戶為舊丁，未當鄉長戶為新丁，推鄉長特盡新丁充當不盡舊丁，相傳數百年，鹹遵鄉規。	民國十年
656-2-17	東營村	身村向分四牌，各牌規則不同，身牌牌規一名地方一名鄉長，地方清理街道，鄉長催糧辦公，地方不論種地多寡，挨門輪充，鄉長即以種地十五畝者挨次輪充，特將候選人載寫帳上，本年鄉長輪應某人充當，即有本年地方於正月初一日報知伊接充，如某年輪應某人應充鄉長，如其出有事故將地賣不足，即將伊越過挨次輪充，如當選之時某人某人地畝並不足十五畝及選定之後某人地種足十五畝或十五畝以上者，將帳上之人當完，然後再令地畝多者先行接充，如均當完再行複選後來如此，相沿已久，毫不紊亂。	民國十年
656-2-409		身村向分四牌，曰烏龍牌、曰青龍牌、曰兩施牌、曰白龍牌，每年每牌有鄉地，惟每年四牌之中有正名鄉地一名，如有公事，村長佐喚伊商辦，由舊正名鄉地推其充當，換次輪牌推充，毫不紊亂。	民國十三年
656-2-24	南李莊	身村分為四牌，牌規不同，其三牌人家糧銀較少，每年鄉長一名催糧辦公，身牌人家糧銀較多，每年鄉長二名，歷來鄉規以種地二十畝者充當鄉長，將種地二十畝之人姓名載寫帳簿，某年輪應甲充，某年輪應乙充，如輪充之年，輪充之人出有非常事故將地賣當或兄弟分家將地畝分披不足二十畝之數，即不充當，往後挨次推充，如輪充之人畏當鄉長，假捏當賣地畝或假捏分家將地分披，希圖躲避取巧，不在此例，雖將地畝當賣、將地分披亦得承充，如抗不充，稟懇究辦，相傳已久，毫不紊亂。	民國十年
656-2-146	北杜村	身等村鄉長一年一換，應該何人推交何人，向有新舊鄉長直接推交，伊等亦不通知村正副，積習相沿由來已久.....身等前清鄉規舉貢生員以及十成監生不當鄉長。	民國十一年
656-2-408	北杜村	身村向分三牌，各有各牌鄉規，身異姓牌一種地九畝五分者充當鄉地，如新有地九畝者，當完鄉地方始輪應舊有地九畝者接充。	民國十三年

656-2-417	胡申鋪村	身村舊規依種二十七畝地輪流充當鄉地，載立帳簿，按年推充，依臘月二十五日，舊鄉地推交新鄉地，此乃村中舊規，由來已久矣。	民國十三年
656-2-560	范談村	身村向有鄉規，二十畝地者充應鄉地，以便辦公，亦以正月初一，舊鄉地推交新鄉地，按照糧銀多寡，舉多不舉少，次第辦理，有二十畝地者方能充當鄉長，如地畝不足二十畝者以地多者補換，於前清宣統元年選定富戶十三家充當鄉長，輪流承辦。	民國十四年
656-2-568	位同村	各有各牌鄉地，向有舊規，以正月初一日，舊鄉地推交新鄉地，各牌花戶舉保各牌各地，以交銅鑼為定，不計其年。	民國十四年
656-2-569	北故城村	身村向有規則，村眾無論誰家買賣田房樹木以及等等木器，均歸充當鄉地成交抽用，此規不計其年。	民國十四年
656-2-572	北降北村	身等村向分四牌，四名鄉地各完各牌糧銀，各擔各牌責任	民國十四年
656-2-967	山下尹村	身村向分十一牌，每牌一名鄉地催糧辦公，惟各有各牌牌規，身牌向來舊規，舊鄉地拉舉新鄉地，如明年鄉地由本年鄉地以十二月初間拉定某人充當，惟令鄉約報告該充鄉地之人，如應充之人或另拉出比伊糧銀又多之家，准其糧銀最多之家充當，歷來如此。	民國十六年
656-2-972	東平同村	身村舊規村長三年一換，自軍興以來，事務繁多，共議選舉村長一年一換，以每年舊曆十二月十四日合鄉投票，並公約條件，對於村長佐位置及新任舊役鄉地五年者概不充當，應舉五年以外者任之。	民國十六年
656-2-1120	南郭村	身等村向有村規，王李兩姓一對一年接充鄉長，如推換鄉長之際，以王李二戶族長排充鄉長，村中還有舊規，李姓充應鄉長一年，次年充應村長二年，王姓充當鄉長一年，來年充應村佐二年，此是向來村規。	民國十七年
656-3-17	任村	身等村向分三大牌，曰東寨，曰南寨，曰西寨，除東寨、南寨勿煩敘述外，惟身等西寨共人家一百三十家之譜，內分張王史胡四姓，全年應契糧銀六十餘兩，每年向系二名鄉地以完納糧銀七錢二分五厘者輪流充當辦公事，以正月初五日舊鄉長推交新鄉地接充，此鄉規不計其年。	民國十七年

### 三、村規治權所表現的國家與社會關係

關於地方村規的起源與興起，大致可與封建統治者的歷來提倡有關。在宋明理學家看來，村社治理的最佳方式，不是依賴官府的強制措施，而是民間的自我管理、互助合作，在自願的基礎上，興辦公益事業。而朱熹則是開風氣之先者，不僅創建「朱子社倉」外，更倡導「鄉約」之制。到了明清兩代，中央集權的程度大大加深，與此同時，鄉村統治的力度也隨之加強，歷代儒家所創建的地方治理理念被吸收入官方的地方統禦政策中。明代在地方設立裏甲



制度主管徵收賦稅，很重要的一個輔助措施就是設立「老人」主自治，據《明史》載：「裏設老人，選年高為眾所服者，導民善，平鄉裏爭訟」<sup>51</sup>，明太祖還頒布上諭六條，並有教民四十一條，在這裏面大量參照了儒家們有鄉民教化的詞句。清代前期康熙進一步制訂了作為鄉民行為準則的十六條聖諭，並且把原先村民自願組成的，具有互助合作性質的鄉約，改造成有專人負責的宣講聖諭的制度。而且在清朝統治者看來州縣之下的鄉村社會，應該鄉人自行管理，「其以鄉人治其鄉之事者，鄉約地方等役例由本鄉、本裏之民保送僉充，而地方一役最重。凡一州縣，分地若干，一地方管村莊若干，其管理稅糧完欠、田宅爭辯、詞訟曲直、盜賊生髮、命案審理，一切皆與有責。遇有差役，所需器物，責令催辦，所用人夫，責攝管，稍有違誤，撲責立加。終歲奔走，少有暇時。鄉約、裏長、甲長、保長。各有責成，輕重不同，凡在民之役大約如此。」<sup>52</sup>

但無論是明朝還是清朝，這種強加的鄉約制，很快就流於形式，尤其是在王朝晚期，當保甲、裏甲組織名存實亡後，這種制度就不復存在了。在此背景下，一些地方上的頭面人物，或為地方精英鄉紳，或為族長長者，受儒家理念的熏陶，再度轉向原先以村民自願合作的慣習，或以宗族為界，或以裏牌為界，或全村一體用鄉約、村規、牌規等名義組織起來，自主管理村政。獲鹿縣村莊的村規民約就這一類型的代表。

「概言之，獲鹿縣的鄉地制，既不同於官方歷代所力行的一套理想制度，又有異於國家所鞭撻的非法行為。它是在官方正規制度衰落之後，地方社會以宗族關係為基礎，以自我保護為目的，同時又滿足官府之稅收和地方治安需要的內生制度。」<sup>53</sup>

相對於國家頒布的通行於全國範圍內的「大清律例」，這些村規民約無疑是具有濃厚地方色彩的「土政策」，無法登大雅之堂，更沒有法律的強制性，但正是這些村規民約卻在地方上保持著頑強的生命力，維持著村莊行政社會生活的正常運轉。

這些規章規定了各個村莊在處理公務及產生基層行政人員的具體操作方法，相對於國家政權所頒布的正統法律來講，它無疑對村民生活有更大的影響力，這從村民在糾紛發生後選擇何種標準作為自己申辯的工具可以看出，村民們無一不在自己的訴狀中寫明：“身村舊有鄉規，”“身村向有規則，”甚至於“身牌向來舊規”這類看來根本無法作為判案根據的理由堂而皇之的呈現在向知縣或縣長這些國家機構的象徵者的呈稟中，而根本不是通常用來決斷案件的大清律條。因此，在一定意義上這些鄉規民約不僅是保證村政正常運行的外在制度，更是村民產生自我認同心理的內生源泉，它確定了村民個體對於鄉村集體的歸屬感，即自己是屬於村莊的，而不是屬於國家的，是村民而不是國民，同時，村莊也是屬於村民的，村莊的內部事務是由村民決定——在某種時候外化為成文的或不成文的鄉約村規，這些鄉約村規是村民集體意志的表達——也同樣是不屬於國家事務的。可以說，獲鹿的鄉地制，是在村莊內部的一套自我運行方式，這套運行方式獨立於官府之外發生作用，對治下的村民起著近似於法律的作用，之所以借助於國家這個外在的權威解決村內事務，無非是想通過此更進一步加強村莊的穩定性，更加確定村莊的內在權威性。而同時，官府亦對這些村規牌歸加以承認和一定程度的尊重，並不以其不入流和不統一而否定，用官府的權威維護和保障村規的順利施行，判案也大多以其為標準，甚至把案子撥回村莊，讓村莊以村規自行評判，完全縱容村莊自治。

就像李懷印評價的那樣：「在這種制度下，地方社會的日常治理，的確未捲入任何形式的國家權力。……在正常情況下，只要其稅收需要得以滿足，官府並沒有向下延伸權力，或把官方的一套正規制度強加於地方的需要。就此而言，獲鹿縣的絕大多數村莊，的確存在相當

## 註釋

- 1 (清) 俞錫綱、曹榮纂修《獲鹿縣誌》，光緒四年重修本，社鄉。
- 2 655-1-355。
- 3 655-1-1178。
- 4 路僅為地理方位概念，不是行政單位。
- 5 光緒《獲鹿縣誌》，獲鹿縣誌辦重印本，1985年，第70頁。
- 6 (清) 俞錫綱、曹榮纂修《獲鹿縣誌》，光緒四年重修本，社鄉。
- 7 655-1-871。
- 8 656-1-949，民國七年月。
- 9 656-3-57，民國十七年。
- 10 656-1-69，民國二年。
- 11 有時稱為鄉長，兩者通用。
- 12 關於鄉地的起源可參見李懷印：《晚清及民國時期華北村莊中的鄉地制》，《歷史研究》2000年第6期。
- 13 655-1-997，光緒元年。
- 14 656-1-79，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 15 655-1-656，咸豐元年十二月；其中徐廷義、徐洛西實無其人，但可推測是為另外的幾個鄉長的責任。
- 16 656-1-1179，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 17 655-1-915。
- 18 655-1-916，光緒八年。
- 19 655-1-992。
- 20 656-2-409，民國十三年。
- 21 656-3-17，《任村村長胡成恩稟王假妮不令改良村制添設鄉地卷》，民國十七年二月。
- 22 655-1-826。
- 23 655-1-959。
- 24 詳細論述可參見李懷印《晚清及民國時期華北村莊中的鄉地制》，《歷史研究》2000年第6期。
- 25 655-1-895，光緒三十三年。
- 26 656-2-406，1924年。
- 27 656-2-569。
- 28 655-1-829，光緒十一年十二月。
- 29 關於村正副有關事宜，將在後文做詳細介紹。
- 30 656-1-1196，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31 656-2-570，民國十四年。

- 32 656-1-377。
- 33 656-1-941，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34 656-1-70。
- 35 656-1-53，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 36 656-1-1196，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37 656-1-1214，民國十一年。
- 38 656-1-1190。
- 39 656-2-595。
- 40 656-2-139，民國十年。
- 41 656-1-1214，民國十一年。
- 42 656-1-1269，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43 656-1-1214，民國十一年。
- 44 同上。
- 45 656-1-196。
- 46 656-2-572。
- 47 656-2-146，民國十一年。
- 48 (清) 俞錫綱、曹榮纂修《獲鹿縣誌》，光緒四年重修本，社鄉。
- 49 655-1-826。
- 50 655-1-928。
- 51 《明史》卷77，食貨一。
- 52 《清朝文獻通考》卷21，職役考一。
- 53 李懷印：《中國鄉村治理之傳統模式》，未發表。
- 54 同上。

任吉東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研究生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2年10月號總第七十三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